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9月11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5.16元/股)，已触发《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博瑞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如“博瑞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公司以2025年12月12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博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股调整为35.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35.65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34.94元/股调整为34.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由34.84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9754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三)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四)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五) 202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六) 202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次归属的股票种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归属的股票登记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四、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五、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六、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七、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八、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九、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一、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二、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三、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四、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五、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六、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七、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八、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九、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一、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二、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后可流通时间</p